

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試題

系(所)組別：法律學系(國際法學組)

科 目：國際公法

第1頁 共1頁

可 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電子資訊用具

- 一、請問個人的國籍在國際法上之重要性為何？(20分)在各國實踐中，一般而言，原始國籍之取得方式有哪兩種立法模式？(20分)又如何界定國際難民，其國際法上之保護約略有哪幾端？(10分)
- 二、聯合國「維持和平行動」(peace-keeping operation)的法律依據為何？具體執行的任務包括哪些？曾引發哪些法律爭議？(25分)
- 三、聯合國國際法院於 2019 年 12 月針對緬甸政府涉嫌在 2017 年對羅興亞人(Rohingya)進行「種族滅絕」式屠殺一案開庭。請說明：
- (一) 國際法院對此案取得管轄權之基礎為何？(10分)
- (二) 2019 年 11 月 14 日國際刑事法院的法官批准了首席檢察官對緬甸羅興亞人遭受的待遇展開調查之請求。緬甸並非《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的締約國，國際刑事法院行使管轄權的依據為何？並請分析此案由國際法院或國際刑事法院審理有何差別？(15分)